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聲請人
即被告 益卡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哲昀
訴訟代理人 劉維凡律師
陳欽煌律師
複代理人 翁振德律師

相對人
即原告 陳芷筠
李威志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黃麟淵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本件相對人2人起訴主張：因聲請人非法解僱，故而相對人2人已合於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向聲請人終止彼此間之勞動契約，是相對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書於相對人2人，且仍應給付相對人陳芷筠、李威志新臺幣依序各為1萬1,042元（指：資遣費）、14萬3,717元（指：資遣費5萬0,267元＋行政獎金1萬9,950元＋失業給付津貼差額損失7萬3,500元），暨相對人應補提撥2萬6,632元至李威志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本院安排調解並指定5次言詞辯論期日（民國113年4月10日、6月7日、10年11日、12年18日、114年2月7日），分據兩造具狀到院，原告方面為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狀（到院日114年3月21日）、被告方面則為民事聲請停止訴訟狀（到院日114年2月17日），後者聲請其理由略以：雇主是否合法解僱，端係刑事背信罪等之法律關係，為先決問題，因此聲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182條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見上列書狀）。惟按，訴
02 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
03 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
04 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本院職權查詢結果（查詢資料存
05 卷），迄至本件裁定作成日止，相對人即原告陳芷筠始終沒有刑
06 事紀錄、相對人即原告李威志固有1筆偵查紀錄，但始終未據偵
07 查終結，亦即原告2人並無任何刑事訴訟事件繫屬中，既無聲請
08 人即被告所稱之他訴訟存在，其聲請於程序上顯然欠缺依據，不
09 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被告方面若有合意停止訴訟之意願，請以
10 正式具狀到院，該份書狀到院日則為兩造第1次合意停止起日，
11 本院將另函通知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美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徐佩鈴